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設置辦法

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制訂

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8 月 12 日馬偕醫大護字第 1140007021 號公告

- 第一條 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校主管遴選辦法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得置副院長一人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制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、變更或停辦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：
護理學系學制：學士班、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、碩士班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二、院課程委員會。
三、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委員會設立，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(系)主管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方式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